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5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2015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于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关于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风险,公司已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的《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详细披露。关于本次交易,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①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②如果本预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6个月内公司无法就本次交易的决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将导致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③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2)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仍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②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批准或核准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

(3)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2,528.22万元,预估增值率为337.9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龙华农牧90%的股权,对应预估值为29,275.40万元。以上预估结果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4)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29,000万元。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标的公司年出栏1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建设上市公司物联网智能养殖推广项目及智慧猪场管理服务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未能顺利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唐人神需自筹所需资金,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也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华农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种猪、饲料、肉品”三大主业的基础上,完善生猪养殖产业链布局。上市公司能否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通过整合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同时又能确保标的公司继续发挥原有的优势,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整合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6)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龙秋华和龙伟华承诺龙华农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00万元、3,120万元、3,744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盈利状况的实现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标的公司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7)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龙华农牧90%股权。标的公司90%股权的预估值为29,275.4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确定龙华农牧90%股权交易对价最高不超过29,250万元,待评估值确定后经各方再次协商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未来年度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发生减值,将相应减少公司该年度的营业利润,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的风险

(1)产生疫病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龙华农牧主营业务为现代化生猪养殖,疫病是标的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病毒等。疫病的发生将导致大量生猪死亡,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另外疫病的出现将会对居民猪肉消费带来影响,造成短期内猪肉需求减少,价格下降。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完善的生猪疫病防控体系,且养殖场距离人口密集的城镇地区距离较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但若标的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标的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标的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销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2)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从历史波动情况看,我国生猪价格呈现除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基本上三年到四年为一个完整的市场波动周期,生猪价格会经历上升、顶峰、下降、低谷、再上升的波动。

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除周期性波动,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的下滑,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下图为我国从2000年以来的待宰活猪价格走势: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3)产业政策风险

猪肉系我国城乡居民重要的“菜篮子”产品,同时猪肉系我国CPI指数一篮子商品的食品部分所占权重最大的单一组成商品。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生猪养殖的调控政策,包括猪肉储备、猪肉价格调控等方面的具体政策。

上述产业政策能够防止猪肉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稳定畜牧生产,维护养殖户利益,长期来看有利于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但短期内,龙华农牧存在因国家生猪产业政策调整变化而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4)饲料及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饲料在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最大,饲料原材料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等的价格波动会对饲料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饲料原材料、饲料价格大幅上涨,而标的公司没有其他方法降低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近年来频繁出现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国家对于食品生产行业的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问题高度关注,广大消费者也普遍提高了食品安全意识,从过去的更注重价格转变为更注重食品的质量和安全。

龙华农牧自成立开始就将产品质量安全放在公司经营的首要原则。龙华农牧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规模化经营模式,将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的完整产业链大部分环节置于可控范围,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养猪设备及建设现代化猪舍,加强对生猪饲养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为食品安全提供最大程度的保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的商品猪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但如果龙华农牧质量控制体系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进而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将会对龙华农牧声誉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龙华农牧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龙华农牧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产品均属于农产品,产品采购销售过程中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引导客户和供应商改变现金结算的习惯,虽然现金结算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风险较低,但是标的公司仍存在因采购销售环节的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7)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龙华农牧从事生猪养殖行业,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未来若国家对从事牲畜饲养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8)未来规模扩张所带来的土地租赁风险

龙华农牧采用“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的经营模式,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土地。虽然2008-2009年龙华农牧通过出让方式适时取得约2,000亩土地,较大程度克服了自育自繁自养模式需要规模集中土地的需求,但是未来随着龙华农牧规模的急速扩大,不可避免将大规模租赁农村土地。如果未来龙华农牧未能租赁到合适的农村土地,或者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出租方违约,将会对龙华农牧未来规模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9)生产经营场所相对集中的风险

龙华农牧现有的经营场所主要分布在株洲市的茶陵县,龙华农牧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规模化经营模式导致养殖场规模相对较大,生产场所相对集中。尽管标的公司拥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但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对集中,对公司养殖过程的防疫、自然灾害防护等方面仍会带来额外风险。

(10)自然灾害风险

龙华农牧现有的经营场所均分布在湖南省茶陵县丘陵地带,其生产经营场所会受水灾、雪灾、风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在龙华农牧生产场地或其周边地区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生猪养殖场建筑及设施的损坏,并可能导致生猪受伤死亡,由此给龙华农牧带来直接损失。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电力、交通、通讯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龙华农牧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标的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风险

近年来,标的公司生猪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已经成长为湖南省生猪养殖领域的骨干型企业。未来随着标的公司自有产能的扩张,以及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投建的1年出栏1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达产,标的公司将面临市场开拓、资源整合等方面的挑战,如果标的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5-032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841,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钟鹏翼、王斌、张瑜红、董秀琴、秦桂森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卢晓娟、侍建立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张凤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王福琴、佟雅娟、王班、呼晓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殿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1.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1.0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钟鹏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1.0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1.0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哲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1.0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瑜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秀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2.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秦桂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2.0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庆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3.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卢晓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3.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侍建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1.01	《关于选举张殿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1.02	《关于选举王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1.03	《关于选举钟鹏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1.04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1.05	《关于选举陈哲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1.06	《关于选举张瑜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2.01	《关于选举董秀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2.02	《关于选举秦桂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2.03	《关于选举孙庆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其中:议案4、议案5为《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冰、卢艳春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商业城　　编号:临2015-03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会议由工会主席佟雅娟女士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选举刘晓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其生效时间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生效时间一致。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015年5月21日

刘晓华:女,51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沈阳五三工厂《五三报社》编辑、铁西百货团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铁西百货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沈阳市铁西区人大代表、铁西区人大常委会常委。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5-03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1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递交全体董事。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殿华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王福琴女士为公司总裁。

张凤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审议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聘任佟雅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王班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呼晓新女士为财务总监。

经审议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　任:王奇

委　员:王斌、张瑜红、陈哲元、董秀琴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　任:孙庆峰

委　员:王斌、陈哲元、秦桂森、董秀琴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　任:秦桂森

委　员:钟鹏翼、张殿华、董秀琴、孙庆峰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　任:董秀琴

委　员:秦桂森、王斌、王奇、孙庆峰

经审议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授权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决定委任张建佐、张志斌为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经审议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

上述人员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秦桂森、董秀琴、孙庆峰对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王福琴女士为公司总裁;张凤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佟雅娟女士公司副总裁;王班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呼晓新女士为财务总监事宜,提出如下意见:

1、聘任以上高管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以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以上同志个人履历,未发现有违《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了解,以上高管人员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总会计师和财务总监职责的要求。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相关人员简历:

张殿华:男,6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亚明商店、塔湾商店、陵北商店、皇姑百货、北市大楼、和平商场党支部书记、经理、党委书记、沈阳市商业局党办主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沈阳商业城(集团)党委书记、总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奇:男,5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沈阳市商业科学研究所、市商科汽车配件经销公司助理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副经理、经理,沈阳商业城(集团)业务处长、总裁助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市人大代表。

王福琴:女,44岁,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848.HK)董事。最近5年以来,曾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28)董事长、总经理,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SZ000889)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张凤伟,女,汉族,1977年出生,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级会计师,英国普策茅斯大学金融硕士研究生,荷兰萨克逊大学文科学士。曾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848.HK)投资者关系部高级经理,法国维迪阿证券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1083.HK)投资者关系部经理。现任商业城董事会秘书。

佟雅娟,女,51岁,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沈阳北市百货大楼营业员、营业组长、党委办公室组织干事、团委书记、沈阳商业城(集团)房屋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沈阳商业城(集团)党委工作部组织干事、商场管理处处长、党委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商业城监事会主席、董事。沈阳商业城(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

王班:男,53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电工器材采购站财务科长,沈阳交电总公司副总会计师,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呼晓新,女,46岁,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工程师。曾任秦皇岛市电缆厂质检科科长、秦皇岛会计师事务所一分所职员、秦皇岛商城商场经理、秦皇岛华联商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经理、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经理、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部经理。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股票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商业城　　编号:临2015-03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0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至全体监事。经与会监事选举,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卢晓娟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5月21日

卢晓娟简历:

卢晓娟:女,42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部经理,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行政部总经理、合同中心总经理,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商业城监事。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49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19日、20日、21日,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再次挂牌转让瑞尔医药95%股权的公告》,拟三次挂牌转让南京瑞尔医药有限公司95%股权。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控股股东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旅集团”)函证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商旅集团及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南纺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同时将遵守南纺股份“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50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在江苏紫金农商银行江北园区支行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反担保情况: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气”)的生产经营需要,经纬电气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园区支行于2015年5月19日签订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期限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4月22日止。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经纬电气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公司注册地为南京高新开发区新科二路30号,注册资本4,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越,该公司主要经营电子产品、机电产品。

2、经纬电气股权结构:

目前公司直接持有经纬电气99.69%股权,自然人赵万龙持有其0.31%股权。自然人股东赵万龙并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3、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226.69万元,总负债17,113.46万元,资产负债率129.39%,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8,403.31万元,亏损572.9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19日,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园区支行签订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期限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4月22日,用于购买进口凹凸管,金额为伍佰万元人民币。

南纺股份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泰显示”)为该笔担保提